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7、8、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各類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（檢具相關證明）

(一) 須持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【可報考第 7 次、第 8 次、第 9 次】。(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書或離職證明)。

(二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。【可報考第 8 次、第 9 次】。

(三) 大學以上畢業。【可報考第 9 次】。

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於 109 年 0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09 年 0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於本校（<http://www.ttes.cy.edu.tw>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肆、甄選名額表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(暫定)	聘 期	備註
代理教師 (特教類)	1	實缺 (派兼輔導團)	自甄選錄取次一工作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(或依市府核定聘期)	1. 本代理教師職缺為全時借調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，協助特 殊教育行政工作。 2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※代理教師缺額最終須依市府核定員額及聘期為準，如有增減異動，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。

(一) 第 7 次報名：

109 年 09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08:00 至 11:00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貳、二之(一)。

(二) 第 8 次報名：

109 年 09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08:00 至 11:00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貳、二之(一)或(二)。

(三) 第 9 次報名：

109 年 10 月 06 日(星期二)上午 08:00 至 11:00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報名資格除

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貳、二之（一）或（二）或（三）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成功街15號、電話：05-2222114分機131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)。

四、審查流程：

- 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)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)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1. 報名表。
 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五.注意事項(三)辦理)。
 4. 教師證書。
 5. 曾任教(職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請攜帶印章或簽名，切結經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1個(寄發成績單用，可免附)，及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彩色正面脫帽相片2張(報名表、准考證用)。
- (五) 繳交報名費300元(報名並繳費成功後不予退費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。
- (二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(三)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- (一) 第7次甄選：109年09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3:40起，請提前10分鐘報到。
- (二) 第8次甄選：109年09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3:40起，請提前10分鐘報到。
- (三) 第9次甄選：109年10月06日(星期二)下午13:40起，請提前10分鐘報到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室(請先至禮運樓一樓人事室報到)。

三、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(60%)：每人6-8分鐘為原則，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- (二) 試教(40%)：五年級國語(閱讀理解)或數學(版本不限)，自單元中任選15分鐘教學，學生人數：3人，障礙類型自訂，教具自備進行試教，並請提供3份教案(簡案)供甄試委員參考。
- (三) 成績計算：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，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再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柒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- 二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（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，電話：05-2222114 轉 131）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受理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工作日上午 9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報到 3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三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五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- 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七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 (05) 2222114 轉 131 (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) 電子郵件信箱 cheer@mail.ttes.cy.edu.tw。
- 八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知。
- 九、代理教師係專任職，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。
- 十、代理教師應恪遵本校聘約及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；所涉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十二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
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
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，並保證絕無
異議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（分數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（分數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 					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

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		缺額性質：		編號：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： 退伍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
最高學歷(畢業學校系所)		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		
經歷					
教學專長					
報名程序					
序號	項目內容				審核簽章
1	報名表件(2吋相片2張)				
2	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)				
3	教師證書(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)				
4	專長、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				
5	回郵信封(郵資32元)				
6	繳交報名費300元				
※以上證件，正本驗畢發還，並請自行影印A4一份，依序排列裝訂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。					

切結內容：

1. 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3. 同意學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應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如經錄取後，依通知日期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

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2 吋照片

姓 名：_____

類 別：_____

編 號：_____

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考試時間表

日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(星期)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 點
13：40 16：30	口試 試教	本校教室 (依教務處安排)
備 註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：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。 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	